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申请材料清单

经济适用住房（含按经济适用住房管理的住房）

材 料	份 数	备 注
借款申请书	原件 1 份	售房方确定收取贷款账户
借款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携带原件	
婚姻状况证明	携带原件	非未婚借款申请人提供
配偶有效身份证明	携带原件	已婚借款申请人提供
购房合同（正本）	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	原件及复印件均留存
首付款收据	携带原件	
《不动产权证书》收押合同	原件 3 份	房产抵押加担保机构担保 方式需提供
《不动产权证书》或确权证明	复印件 1 份	腾退旧房需提供，确权证明 需原件

- 注：1. 借款申请人在资金中心连续缴存不足 6 个月但在京外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未进入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的，以及借款申请人配偶在京外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提供当地缴存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需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格式。
2. 借款申请人或配偶为退休职工，需携带《退休证》原件、退休工资银行账户流水（近 6 个月）原件。
3. 所购房屋项目未在资金中心统一备案的，需提供房改部门批复及购房人员名单复印件 1 份。
4. 借款申请人准备一张本人名下状态正常的贷款发放银行的 I 类储蓄卡，作为贷款自动扣划还款资金的还款卡，并将还款卡信息准确填写在《借款申请书》还款银行名称、还款账户账号项内。
5. 本市户籍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家庭，购买二套住房的，需提供《户口簿》和《出生医学证明》。